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本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的舉行地點及於類別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類別會議將重定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該通知的決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9月7日

附註：

-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鑒於類別會議將延期，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0年9月15日延長至2010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3) 補充通函隨附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在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將取替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類別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類別會議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6)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類別會議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類別會議將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可以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類別會議，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8) 有關送呈類別會議審批的決議案、類別會議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